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06號

聲請人 廣達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哲毅 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

相對人 億容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柒仟零叁拾
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
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79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
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
下同）77,032元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7,032元，並於本
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